

全球人壽 新增利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QAB)

商品特色

- ✓ 繳費一次，保額終身增值。
- ✓ 單一費率，投保更加便利。
- ✓ 每年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可彈性選擇給付方式。
- ✓ 額外加值「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人身保障更周全。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89年3月31日(89)全球壽(精)字第0331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7年9月22日依97.07.23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90年10月23日台財保字第0900709672號函
修正日期及文號：103年5月1日依103.1.22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87年1月7日台財保第872432213號函
修正日期及文號：97年9月22日依97.07.23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02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提前給付保險金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新增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300萬元，躉繳，應繳保險費2,993,700元，實繳保險費2,978,733元(享高保額0.5%保費折讓)，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2.85%		
			身故/全殘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全殘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40	2,978,733	3,023,700	2,891,400	45,979	3,071,783	2,937,379	2,792,779
2	41	繳費一次，保額終身增值。	3,023,700	2,927,400	47,290	3,120,629	3,021,242	2,904,242
3	42		3,023,700	2,963,700	48,640	3,170,254	3,107,346	3,018,546
4	43		3,023,700	3,000,600	50,027	3,220,666	3,196,061	3,166,061
5	44		3,038,100	3,038,100	51,457	3,287,461	3,287,461	3,257,161
6	45		3,076,200	3,076,200	52,929	3,381,617	3,381,617	3,381,617
7	46		3,114,600	3,114,600	54,443	3,478,273	3,478,273	3,478,273
10	49		3,232,800	3,232,800	59,249	3,785,252	3,785,252	3,785,252
30	69		4,144,500	4,144,500	104,137	6,653,008	6,653,008	6,653,008
50	89		5,313,300	5,313,300	183,032	11,693,378	11,693,378	11,693,378
70	109		6,810,600	6,810,600	321,649	20,549,035	20,549,035	20,549,035

註：●上表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全球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有關未滿15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商品櫥窗單元全球人壽新增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商品說明。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全球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全球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以2.8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全球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註：本契約所稱「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全球人壽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全球人壽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全球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儲存生息」或「現金給付」三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全球人壽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全球人壽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全球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投保規則 (詳細內容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1. 保險期間：終身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2.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躉繳 / 0歲~80歲
3. 投保限額：最低保額20萬元，累積最高保額1億元。
4. 繳費方式：自行繳納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高保額保費折讓

單張保額	保費折讓
150萬元~299萬元	0.3%
300萬元(含)以上	0.5%

各年度未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91%	91%	91%	91%	91%	91%
2	92%	92%	92%	92%	92%	92%
3	93%	93%	93%	93%	93%	93%
4	95%	95%	95%	95%	95%	95%
5	95%	95%	95%	95%	95%	95%
10	96%	96%	96%	96%	96%	96%
15	97%	97%	97%	97%	97%	97%
20	97%	97%	97%	97%	97%	97%

1. 上表中加計利息之利率，係以105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16%) 計算。
2.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3. 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全球人壽新增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QAB) 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性別	投保年齡	單一費率
男性/女性	0~80歲	9,979

保險範圍

1.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退還所繳保險費。
 - 被保險人滿15歲後：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各自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險金額二款之大者，再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 (含) 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 (不限全球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全球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全球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2.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9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該金額乘以本契約預定利率後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係由全球人壽發行，透過全球人壽之壽險規劃師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行銷，為確保您獲得最專業之服務，請您務必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2.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法規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64%，最低3.85%；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服務中心 (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或網站 (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 (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 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